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城安委办〔2023〕27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排 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城步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防范类似悲剧重演，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取得实效，确保全县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安委会关于城镇燃气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式严峻性和复杂性，坚决扛起守牢燃气安全底线的政治责任。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强化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监督管理，要将安全隐患当做事故来对待，扎实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全力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三、组织领导

1. 成立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附件1）。抽调各负有燃气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精干力量，具体实施全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治理工作。

2.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县级层面由县安委办组织，将住建、城管、市监、商务、公安、应急、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

会力量统一组织起来，集中开展整治，解决力量不足、分散行动效果不好的问题。各乡镇（场）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分片包干、分工负责，落细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措施，深入下去一个一个“过筛子”，实实在在发现隐患、整治隐患。

四、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餐饮场所在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特别是烧烤店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情况，违规使用工业用丙烷等不合格燃气作为餐饮场所燃料的排查整治。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未做到“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燃气企业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餐饮场所未明确燃气安全员，用气人员未培训到位，未在醒目位置张贴燃气安全明白卡，接受公众监督，燃气安全明白卡现场不一致；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排查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或未在本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并附有信息识别码的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翻新“黑气瓶”；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违规向餐饮场所销售不合格燃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的排查整治。

对 2022 年度安装的燃气泄漏报警器进行“回头看”，确保燃气泄漏报警器正常运行，并将“回头看”整改台账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工程未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建筑工地、食堂燃气安全的排查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排查整治。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燃气整治，对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打击，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县商务局：负责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一般酒店、美容美发等场所的排查整治。

各乡镇（场）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辖区内餐饮场所未明确燃气安全员，用气人员未培训到位，未在醒目位置张贴燃气安全明白卡，接受公众监督，燃气安全明白卡现场不一致；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未做到“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餐饮场所“三员”管理制度未建立；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的排查整治。

燃气企业：燃气经营企业切实落实入户安检责任，企业分类建立用户台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户安检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对入户安检人员加强培训并提高服务水平。燃气经营企业要细化完善入户安检操作规程，将燃气户内软管情况作为必查内容，要通过上门检查动态掌握用户安全用气有关情况，采用信息化等手段建立工作台账，企业内部加强抽查检查。企业在入户安

检中，积极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动员用户主动配合开展更换工作；拒不配合的，及时报告属地乡镇（场）及有关部门，乡镇（场）、社区及物业公司要加强工作配合支持，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积极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燃气企业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大屏幕、橱窗等多渠道，将使用老化或不合格燃气橡胶软管的安全风险、更换软管增加的安全保障以及工作计划等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广而告之，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加大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力度，对因燃气橡胶软管安全隐患导致的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开展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五、排查整治内容

围绕四个环节 15 个方面的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建立隐患台账，推进问题整改。同时，要全面排查餐饮场所（特别是烧烤店）、医院（月子会所等）、学校（幼儿园、培训学校等）、农贸市场、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老弱病残等重点群体用气安全保护，坚决防控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

（一）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或未在本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并附有信息识别码的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翻新“黑气瓶”。

4.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违规向餐饮场所销售不合格燃气。

5.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未做到“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

（二）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6. 城镇燃气工程未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7. 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8.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

（三）燃气使用环节

9. 餐饮场所未明确燃气安全员，用气人员未培训到位，未在醒目位置张贴燃气安全明白卡，接受公众监督，燃气安全明白卡现场不一致。

10. 使用不合格气瓶；在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特别是烧烤店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情况，违规使用工业用丙烷等不合格燃气作为餐饮场所燃料。

11.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12.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3.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三员”管理制度未建立。

14.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四）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15.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六、排查整治时间

（一）排查阶段（6月28日-7月15日）：各乡镇（场）、各单位严格按照分工职责，对照燃气排查整治典型问题清单开展排查，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建立隐患台账，7月15日前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二）整治阶段（7月15日-7月30日）：各乡镇（场）、各单位严格按照分工职责，对照排查隐患台账问题，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逐一、逐条开展整治销号，7月30日前将排查整治总结和整治台账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县城镇燃气整治专班联系人：黄艳发，电话：0739-7382756,18528582100，邮箱：125915462@qq.com。

- 附件 1：城步县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2：城步县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表格

附件 1:

城步苗族自治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领导小组

组 长：周祖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林 毅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楚涛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成 员：汤艳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朱士元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剑晖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龚绍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文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欧春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湘海 县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邓 波 县商务局副局长
各乡镇（场）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由县公安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单位派专人组成，办公地点设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2-1:

城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表（燃气使用环节）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燃气使用环节	排查整治内容	现场排查情况
	餐饮场所未明确燃气安全员，用气人员未培训到位，未在醒目位置张贴燃气安全明白卡，接受公众监督，燃气安全明白卡现场不一致。	
	使用不合格气瓶；在同一房间混合使用多种燃料，特别是烧烤店炭火与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混用情况，违规使用工业用丙烷等不合格燃气作为餐饮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3C认证的燃气具。	
	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2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三员”管理制度未建立。	
	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其他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用户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2-2:

城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表（燃气经营环节）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燃气经营环节	排查整治内容	现场排查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或未在本单位建立电子档案并附有信息识别码的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翻新“黑气瓶”。	
	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违规向餐饮场所销售不合格燃气。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入户安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未做到“送气上门一次、入户安检一次、宣传教育一次”。	
	其他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用户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2-3:

城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表（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燃气输 送配送 环节	排查整治内容	现场排查情况
	城镇燃气工程未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等法定建设手续，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	
	其他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用户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2-4:

城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表（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排查整治内容	现场排查情况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其他问题描述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用户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